（上接B087版）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相关交易定价依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统一战略布局，促进相关产业板块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相关交易定价依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

3、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四）公司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统一战略布局，促进相关产业板块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相关交易定价依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及同业竞争事宜解决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国动力”）在2016年及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与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下属公司存在一定程度同业竞争情况。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中船重工集团已根据监管规则要求出具了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现就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最新情况及解决方案具体报告如下：

一、目前同业竞争情况

中船重工集团承诺中涉及同业竞争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包括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隆机器厂”）、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广瀚”）、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天泽”）、淄博火炬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化学动力业务、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平机械”）。

上述涉及承诺的8家标的公司中，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和淄博火炬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化学动力业务已于2017年注入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注入公司，剩下的4家标的公司与中国动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中国动力下属公司	竞争业务	承诺解决措施
大隆机器厂	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螺杆压缩机	标的公司实现盈利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注入；在公司同意接收委托的情况下，中船重工集团或中船重工集团控制的企业拟将这争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托管给中国动力或其下属子公司。
龙江广瀚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燃气轮机	
潍坊天泽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铅酸蓄电池	
清平机械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偏航变桨齿轮箱	配合中国动力筹划及推进取得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相关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及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和程序；在中国动力同意接收委托的情况下，中船重工集团或中船重工集团控制的企业将把上述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托管给中国动力或其下属子公司。

二、标的公司情况

（一）大隆机器厂

大隆机器厂成立于2005年12月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4,622.9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15号，法定代表人为陆征，经营范围为：各类气体压缩机、高压泵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大隆机器厂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6,001	33,808	37,766
净资产	5,906	5,460	5,127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9,751	17,867	24,780
净利润	398	304	-2,53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龙江广瀚

龙江广瀚成立于2013年5月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26,027万元，注册地址为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31号，法定代表人为林枫，经营范围为：从事燃气轮机及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燃气轮机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试验、维修保障及技术服务。目前哈尔滨广瀚动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4.27%的股权，中船重工集团持有其33.33%的股权，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7.75%的股权，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65%的股权。

龙江广瀚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48,700	262,493	269,798
净资产	190,687	190,008	175,403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30,629	26,664	46,437
净利润	692	381	62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潍坊天泽

潍坊天泽成立于2009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135.08万元，注册地址为潍坊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一号标准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成爱民，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锂离子动力电池，销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潍坊天泽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117	5,819	6,503
净资产	-3,595	-2,672	-2,362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647	2,831	3,816
净利润	-914	-310	-23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清平机械

清平机械成立于1981年10月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4,400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大竹林街道嵩山南路489号，法定代表人为杨鑫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电子，仪器仪表及摩托车零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加工及机械通用零部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中船重工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清平机械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6,749	100,824	109,696
净资产	2,836	7,179	6,145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36,936	41,956	47,378
净利润	-4,703	201	17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解决方案

关于上述4家标的公司存在的与中国动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定初步解决方案如下：

（一）大隆机器厂

2022年公司关联方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大隆机器厂80%的股权，待股权转让完成后，大隆机器厂将从中船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剥离，从而解决与中国动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目前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未达成一致，股权转让工作终止。

鉴于近两年大隆机器厂盈利能力较为稳定且收益水平较高，下一步公司计划对其开展尽职调查，如具备条件将择机注入上市公司。

在注入上市公司前，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与大隆机器厂签署经营管理权托管协议，以履行完成控股股东承诺。目前经营管理权托管协议已履行完相关方内部决策流程，待中国动力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即可签署。

（二）龙江广瀚

2022年公司已通过下属公司与龙江广瀚签署经营管理权托管协议，履行完成控股股东承诺。由于截至目前龙江广瀚产权存在瑕疵，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待相关问题解决后择机启动注入程序。

（三）潍坊天泽

2022年公司已通过下属公司与潍坊天泽签署经营管理权托管协议，履行完成控股股东承诺。由于截至目前潍坊天泽常年处于亏损状态，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

（四）清平机械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案，计划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根据公司对清平机械的尽调情况，发现清平机械仍存在或有负债事项、资产权属瑕疵等问题，且2022年全年亏损额度较大，目前控股股东正在协调各方解决资产瑕疵问题，待2023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根据经营状况审议是否注入上市公司事项。

在注入上市公司前，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与清平机械签署经营管理权托管协议，以履行完成控股股东承诺。目前经营管理权托管协议已履行完相关方内部决策流程，待中国动力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即可签署。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及同业竞争事宜解决方案进展的议案》，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关联董事李勇、付向昭、高晓敏、姚祖辉、桂文彬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

该解决方案可有效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该解决方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状拟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涉及同业竞争事宜解决方案。

六、特别提示

公司将积极协调中船重工集团推进解决同业竞争，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6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8月，为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推动形成更加科学的独立董事制度体系，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进行了修订。本次，公司根据上述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你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0,682,11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6,718,365元。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上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前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前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仅文字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上述所称中小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票5%以下的股东；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按照监管要求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上述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第2.2.5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统计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如出现否决议案、非常规、突发情况或者对投资者充分关注的重大事项无法形成决议等情形的，公司应当于召开当日提交公告。 公司应当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八十四条第七款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且职工代表在监事会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第八十四条第七款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且职工代表在监事会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仅文字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第3.26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除下列情形外，董事和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者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指引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监事提出辞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第2.2.6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应当在章程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并应当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条件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第2.2.9条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总经理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第3.26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者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第3.26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者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监事提出辞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别提示：

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关联董事李勇、付向昭、高晓敏、姚祖辉、桂文彬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三）交易类型

乙方在其经营范围内，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授信服务、外汇服务、其他金融服务。具体如下：

1.存款服务

（1）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原则，将资金存入乙方。（2）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多种存款业务类型，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协定存款等。

2.结算服务

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其提供收、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3.贷款服务

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甲方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对于符合乙方贷款条件的业务申请，同等条件下甲方及其子公司可优先办理。

4.授信服务

授信是指乙方在综合评价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风险情况的基础上，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核定的统一授信额度最高本金限额

5.外汇服务

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各类外汇业务，包括即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外汇买卖等，以及其他与外汇相关的辅助服务。

6.乙方可提供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四）交易限额

2024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结余、日最高贷款额度、年度授信总额、其他金融业务额度上限分别为260亿元、62亿元、153亿元、72亿元。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类型	2024年交易金额上限（亿元）
1	日最高关联存款	260
2	日最高关联贷款	62
3	年度授信总额	153
4	其他金融业务	72

（五）交易定价

服务价格的确定原则：

1.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且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各项结算服务免收手续费。

3.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4.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切实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安全性、流动性，公司通过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证件资料、2022年度审计报告等，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风险评估报告》，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2022年度关键监管指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要求。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件及缺陷，未发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风险。同时，公司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制定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继续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委托贷款、外汇交易等金融服务，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有助于公司利用财务公司的专业服务优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使用，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公司中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七、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关联董事李勇、付向昭、高晓敏、姚祖辉、桂文彬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公司与财务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我们审阅，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程序规范，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交易金额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之前已将2024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我们审阅，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程序规范，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交易金额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将有利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含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业务的开展，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含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单位，下同）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现对公司2023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根据上述预计情况，协调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了总量控制。经统计2023年1-10月汇总数据，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股东大会确定的上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23年预计交易金额	2023年1-10月实际交易金额	未超限金额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5	121	44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5	68	47
3	其他关联交易	5	0.26	4.74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购销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在充分考虑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2024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预计公司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销售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及与其他关联人之间存在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拟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或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4年度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及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销售商品金额上限为（不含税）242亿元。

（二）采购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及与其他关联人之间存在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拟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或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4年度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及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采购商品金额上限为（不含税）141亿元。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10月与关联人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与本年年初至10月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25.07	10.44%	3.93	3.26%	部分业务集中在四季度发生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25.03	10.43%	12.86	10.67%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90	9.13%	6.87	5.70%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15.53	6.47%	11.26	9.34%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14.47	6.03%	0.77	0.6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8.66	3.61%	6.93	5.75%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8.05	3.35%	27.98	23.22%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7.32	3.05%	6.73	5.59%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6.50	2.71%	4.76	3.9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5.73	2.39%	4.70	3.9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31	1.80%	4.38	3.64%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4.18	1.74%	3.40	2.8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3.82	1.59%	2.39	1.98%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3.21	1.34%	2.39	1.98%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2.96	1.24%	1.06	0.88%	
	小计	156.74	65.31%	100.42	83.3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38.57	27.55%	33.52	49.40%	部分业务集中在四季度发生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5.01	3.58%	3.75	5.52%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25	3.04%	2.38	3.5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38	2.41%	2.87	4.23%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36	2.40%	2.23	3.28%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1	2.15%	1.58	2.33%	
	Winterthur Gas & Diesel AG	2.50	1.78%	2.42	3.56%	
	小计	60.08	42.91%	48.73	71.83%	

三、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浦